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彰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彰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彰信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明揭此旨。

三、經查受刑人余彰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3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33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

01 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2 1000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
03 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定
04 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
05 表所示之判決書、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憑。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10至12所示之罪所處
07 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3
08 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
09 勞動，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不得併合處
10 罰。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
11 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並蓋指印
12 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辛)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13 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稽，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
14 法有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
15 當，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6 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
17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9所示之罪，其宣告
19 刑雖均有併科罰金部分，惟觀諸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檢察官
20 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
21 規定聲請，是檢察官並未聲請就罰金刑部分一併定應執行
22 刑，自不在本件裁定範圍內，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16日	112年4月5日至112年4月7日	112年3月26日至112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0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9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06、526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0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4日	113年3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0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3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26日	113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9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449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64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編號1、3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1、3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	號	4	5	6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期	112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30日	112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30日
偵	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06、526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06、52652號
最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3月29日
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5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編號1、3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	號	7	8	9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5日至112年6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06、526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06、526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06、526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12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40號
		編號1、3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2日至112年3月25日	112年3月21日至112年3月25日	112年3月24日至112年3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21、1482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21、1482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21、14822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5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6月18日	113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4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4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46號
		編號10至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